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

上訴人 劉武憲
訴訟代理人 溫令行律師
被上訴人 宏昱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判決誤載為宏昱
建設開發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李英
訴訟代理人 王建強律師
王韻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
2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消上字第4號
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第三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二審終局判決聲明
不服之方法。當事人對其第二審受勝訴判決部分，自不得提起第
三審上訴。上訴人對於原審所為其勝訴即命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
544元及自民國108年6月17日起算利息部分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
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
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	法官	陳玉完
	法官	周舒雁
	法官	陳麗玲
	法官	謝說容
	法官	黃書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官 記 書
02 日 19 月 7 年 111 國 民 華 中